

博山镇人民政府淄博市鲁山林场关于今冬明春联合护林 防火工作的实施意见

博镇政发〔2022〕3号

各村、各企业、学校及驻地各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今冬明春的护林防火工作，保护森林资源，巩固造林绿化成果，为全镇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、《山东省森林资源管理条例》及《淄博市林木保护管理规定》，结合我镇实际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统一思想，充分认识护林防火的重要性

做好护林防火工作，对于保护森林资源，改善生态环境，维护社会稳定，具有重要意义。近年来，经过全镇人民的共同努力，我镇的山林绿化工作得以扎实有效的开展，林木管护制度体系不断完善，绿化档次逐年提高。但由于我镇海拔较高，风力大且林内枯草落叶丰厚，可燃物多，稍有不慎就会发生山林火灾，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造成损失。因此各单位要统一思想，充分认识护林防火工作的重要性，采取一切有力措施，切实提高森林火灾防控能力，确保山林资源安全。

二、广泛宣传，增强全民的防火意识，营造护林防火良好氛围

护林防火工作，是一项社会性很强的系统工作，要坚持把宣传教育贯穿于森林防火工作的始终，树立防火先防人的理念，加大森林防火宣传、教育力度。主要林区要设立永久性护林宣传碑，交通要道等显要位置要书写和张贴防火标语和防火标志。各学校要教育学生不要玩火，以防火灾发生。全面推动森林防火工作进农村、进学校、进单位、进家庭，建立健全横到边、纵到底的防火教育网络，使防火教育工作切实达到家喻户晓、人人明白。

三、建立联合护林防火机构

1.镇政府与市鲁山林场联合成立护林防火指挥部，由镇政府镇长王哲，市鲁山林场党委书记、场长李兵任总指挥，市鲁山林场党委委员、副场长窦衍升，镇人大主席孙庆飞，镇党委委员、政府副镇长丁箭，博山镇派出所所长孙舰，鲁山林区派出所所长李增波任副总指挥；市鲁山林场护林防火科科长任昌明、森林防火队队长王健、上

庄营林区主任夏英杰、镇卫生院院长焦素宁，镇人大副主席刘海伟，镇林业站站长李庆宝及各村村主任为成员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镇林业站，孙庆飞同志任办公室主任，李庆宝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各村、营林区、各单位也要相应成立以村主任、营林区主任、单位负责人为领导的 3—5 人护林防火领导小组，具体负责各辖区的护林防火工作。

2.成立联防机构。林场营林区要与驻地单位、相邻村建立护林防火联防机构，镇政府成立护林防火巡逻队，确定联防责任区域，制定联防措施，共同搞好辖区内的护林防火工作。

3.建立义务扑火队伍。镇政府建立起 10 人的专业扑火队伍，各村以青年民兵为骨干，组建 20—30 人的义务扑火队伍，各单位要购置必要的防火灭火工具，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部署，做到措施有人抓，险情有人管，火灾有人救。

四.健全各项制度

1、夜间值班制度。在护林防火期间，各村、营林区、各单位要严格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值班时间不准脱岗，不得饮酒，一有火警，在积极扑救的同时，及时向森林防火指挥部报告。

2、联防制度。出现火警后，附近村、单位立即组织人员扑救，接到信息的有关村、单位也要立即组织人员，赶赴火警现场，在指挥部成员的指挥下组织扑救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或迟到，做到“打早、打小、打了”。

五、完善奖罚措施

1、各村、各部门及驻地企事业单位都要在人力、物力、财力等各方面给予大力支持，通力合作，不得以任何借口或理由拖延、延误火灾的扑救工作。对灭火及时、表现突出的给予表彰奖励；对发现火情不上报，不积极扑救，不服从调动或因渎职造成损失的人员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和追责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照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对其相关责任人给予罚款、行政、纪律处分或辞退处理，直至追究刑事责任。

2、防火期内严禁携带火种进入林区。对进入林区用火的，见烟罚款 50 元，见火罚款 100 元，因烧地边等引起火情火灾的，每平方米过火面积罚款 1 元—2 元，造成林木损失的以实际价值的 3—5 倍罚款，并责令限期完成整穴补栽复绿任务。

3、对造成重大损失的单位或人员，除责令其赔偿损失外，依纪依规给予行政、纪律处分，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火警电话：4578119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博山镇人民政府 淄博市鲁山林场

2022年2月9日